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拓宽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市创新投”）、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正资产”）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市创新投、国正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国耀资本”）。国耀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其中，市创新投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国正资产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二）市创新投、国正资产均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市创新投、国正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钱元美女士回避了表决。会议以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方介绍

### （一）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7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江鑫

4. 注册资本：60,9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8516018C

6.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8日

7.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 （二）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安徽科技大厦十七层F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袁飞
4.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529609
6.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7 日

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重组、兼并收购；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理财顾问、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市创新投、国正资产均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市创新投、国正资产均为公司关联方。

以上交易各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出资方式

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

####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市创新投、国正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等。国耀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80      | 40%  |
| 2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      | 35%  |
| 3   |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0      | 25%  |
| 合 计 |                 | 200     | 100% |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及相关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 3. 标的公司发展方向

国耀资本成立后，发起天使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或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早中期、成熟期项目，受托各类与合肥市各县区合作的天使投资基金及其他合作基金。

### 4.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国耀资本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具体如下：

（1）股东会是最高权利机构，发起设立基金方案需经股东会批准。

（2）设董事会，董事 3 名，其中市创新投推荐 2 名，国正资产推荐 1 名，董事长由市创新投推荐的董事担任。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本公司推荐。

（4）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市创新投提名，负责日常管理。

##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国耀资本，可以利用投资管理公司的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发展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 2. 存在的风险

国耀资本未来投资、运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投资、运营情况，推动其建立规范、完善的运营管理系统和科学的决策机制，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市创新投、国正资产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利用投资管理公司的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投资发展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元美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